2025年企业研发投入补助、产业技术攻关奖励及研发机构建设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办法》第十四条）

1.补助标准

（1）2024年度内部研发费用5000万元以上（含），补助50万元。

（2）2024年度内部研发费用2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补助30万元。

（3）2024年度内部研发费用100万元（含）至2000万元，且内部研发费用同比增长5%以上（含）**（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明确2023年度内部研发费用不为0）**，按2024年度内部研发费用的5%，最高补助10万元。

根据本政策年度预算总额安排，本条款可按统一比例对资助金额进行下调。

2.申报对象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规上企业**、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3.申报条件

（1）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实际经营地在松山湖。

（2）企业已按要求完成火炬统计等各项科技统计工作，且**2024年度内部研发费用100万元以上（含）**。

4.申报材料

（1）《东莞松山湖科技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

（3）申报单位设在松山湖的研发和生产场地的证明材料（不动产权证或场地租赁合同等）；

（4）2024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鉴证报告（报告明确2023年度、2024年度内部研发费用）；

（5）**企业类型**的佐证材料（**提供其一即可**）。如：a.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b.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中关于企业2024年度及2025年度入库信息的截图（如在申报期内尚未入库，请于3个月内完成入库及补交相关材料，否则将取消申报资格）；c.2025年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广东）”上填报的规上企业报表（**注**：规上工业企业请下载打印B204-1《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月报PDF版并盖公章；规上服务业企业请下载打印F203《财务状况》月报PDF版并盖公章；建筑业企业请下载打印C204-1《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季度报表PDF版并盖公章；**申报单位应根据申报时间提供最新的报表**）。

（二）支持产业技术攻关（《办法》第十五条）

1.奖励标准

（1）按到账立项资助金额的10%，对牵头承担国家级、省级项目的**企业**，分别最高奖励300万元、100万元；对参与承担国家级、省级项目的企业，分别最高奖励50万元、20万元。

（2）按到账立项资助金额的5%，对牵头承担国家级、省级项目的**高校、科研机构**，分别最高奖励300万元、100万元；对参与承担国家级项目的高校、科研机构，最高奖励50万元。

奖励资金分两期拨付：在本办法实施期间，项目通过中期评估，拨付50%奖励资金；项目通过验收，拨付余下奖励资金。

2.申报对象

高校、科研机构（含新型研发机构）、企业。

3.申报条件

高校、科研机构（含“新型研发机构”）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松山湖开展相关技术攻关活动，单个项目到账立项资助金额不少于100万元，且科技项目在2021年1月1日之后立项。

4.申报材料

（1）《东莞松山湖科技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3）申报单位设在松山湖的研发和生产场地的证明材料（不动产权证或场地租赁合同等）；

（4）项目立项文件；

（5）项目立项合同书；

（6）项目通过中期评估或通过验收的证明材料；

（7）立项单位项目资助资金的到账凭证，如申请单位非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则需提供由项目第一承担单位转拨资金的到账凭证。

（三）支持研发机构建设（《办法》第十六条）

1.规上企业境外研发机构奖励

（1）奖励标准

对规上企业自建或与境外机构合作共建的境外研发机构，按每家境外研发机构5万元标准奖励所属企业，每家企业最高奖励20万元。

（2）申报对象

规上企业。

（3）申报条件

实际经营地在松山湖，并已登记注册的**规上企业**，且有关境外研发机构已经商务部门备案。

（4）申报材料

a.《东莞松山湖科技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b.企业营业执照；

c.申报单位设在松山湖的研发和生产场地的证明材料（不动产权证或场地租赁合同等）；

d.当年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广东）”上填报的规上企业报表（**注**：规上工业企业请下载打印B204-1《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月报PDF版并盖公章；规上服务业企业请下载打印F203《财务状况》月报PDF版并盖公章；限上批发零售企业请下载打印E204-1《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月报PDF版并盖公章；建筑业企业请下载打印C204-1《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季度报表PDF版并盖公章。**申报单位应根据申报时间提供最新的报表**）；

e.境外研发机构在商务部门备案的佐证资料；

f.境外研发机构建设佐证材料，包括研发场所照片、研发设备清单、研发人员名单、在研项目清单、研发机构研发投入的会计账或辅助账等；

g.企业建立境外研发机构的决议文件（如果境外研发机构是与境外机构合作共建，则需要提供有关共建协议等佐证材料）。

2.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1）奖励标准

a.新认定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每家奖励1000万元。

b.新认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粤港澳联合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每家奖励150万元。

同一研发机构从省级跃升至国家级的，按照“就高补差”方式给予奖励。

（2）申报对象

高校、科研机构（含新型研发机构）、企业。

（3）申报条件

a.实际经营地在松山湖，并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其研发机构获得认定前，该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已在松山湖实体经营。

b.在2025年1月1日之后**新获得**上述研发机构认定。

（4）申报材料

a.《东莞松山湖科技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b.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c.申报单位设在松山湖的研发和生产场地的证明材料（不动产权证或场地租赁合同等）；

d.研发机构获得主管部门认定的文件。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登录“企莞家”企业综合服务平台(https://zwfw.dg.gov.cn/dgecsp/#/xzc)，搜索点击“东莞松山湖科技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选择意向申报的项目，点击“申报入口”进行网上申报。

（二）申报项目通过网上初审后，各申报单位应根据系统要求打印带水印申请表(一式一份)，经单位法人和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后，连同所有申请资料原件提交到东莞市松山湖礼宾路2号松山湖市民中心A5-A24号窗口,由受理窗口核对申请资料原件及复印件是否一致。纸质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申报材料编制要求如下：

1.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编制材料封面、目录，并按目录顺序排列各项材料（模版见附件1），采用A4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胶装、线装或打孔装），整册加盖骑缝章。

2.对于申报材料不完整、不符合报送规范要求的，由松山湖科技创新局在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报单位进行补充和更正。申报单位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更正并重新提交申报材料，逾期未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更正的，该申报单位本批次申报资格自动取消。

备注：松山湖市民中心实行“预约优先+现场派号”制度，为提高企业的办事体验，减少现场等待时间，建议企业通过“松山湖市民中心”、“i莞家”公众号和“i莞家”APP 等渠道提前预约后合理安排时间到厅办理，预约路径依次选择“政策申报”、“惠企服务（政策兑现）”。

（三）松山湖科技创新局可根据实际需要，联合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审核或评定、开展现场考察或组织答辩，并按本政策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履行审核、公示、呈批手续，根据松山湖管委会审批结果，联动松山湖财政国资金融局做好资助经费拨付工作。

三、注意事项

（一）申报单位须在申报通知指明的申报期内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不报视同放弃当年度项目申报资格。

（二）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提供在松山湖的银行开设的账户信息作为松山湖高新区财政资金拨付账户。

（三）申请“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条款的企业，应按有关规定规范、准确归集年度研发费用金额，并按要求完成火炬统计等各项科技统计工作，且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凡为套取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而虚增内部研发费用的，将按本政策第三十一条追究责任。

（四）申报单位默认同意松山湖科技创新局根据本政策审批程序的需要，在拟资助项目社会公示环节向社会公示其申报事项的部分内容。

（五）申报单位应按照本政策第四章及第五章有关要求配合松山湖科技创新局落实申报项目审核及政策执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四、咨询方式

本《申报指南》由松山湖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

业务咨询电话：孙小姐23078116

地 址：东莞市松山湖管委会沁园路4号2栋（原控股大厦）506办公室

附件：1.《东莞松山湖科技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项目申报书（装订格式模板）

2.《东莞松山湖科技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3.研发机构研发投入的会计账或辅助账参考模板

附件1：

《东莞松山湖科技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

项目申报书

（装订格式模板）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XXXX年XX月XX日

目 录

一、《东莞松山湖科技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资助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相关佐证材料（根据具体政策条款要求执行）

1、………

2、………

3、………

附件2：

《东莞松山湖科技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

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地址** | XX省XX市XX区（街道）XX路XX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邮箱** |  |
| **2024年营收（万元）** |  | **2023年营收（万元）** |  |
| **2024年内部研发费用（万元）** |  | **2023年内部研发费用（万元）** |  |
| **申报条款** | （单选，请在申请的条款前打钩，其余条款删除。）□ 第十四条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第十五条 支持产业技术攻关 第十六条 支持研发机构建设□ 1.规上企业境外研发机构奖励□ 2.新认定省级以上研发机构奖励 |
| **申请资助金额**（元） | XX元 （大写：XXXX）（备注：金额精确到元） |
| **单位账户信息**（请提供在松山湖的银行开户信息）户 名：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 **本单位（人）承诺：**本次申报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伪造、编造等虚假情形，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社会等对本单位的监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申请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XXXX年XX月XX日 |

附件3：研发机构研发投入的会计账或辅助账参考模板

范例一：

企业2024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编制单位： 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累计发生额科目研发项目编号 | 项目1 | 项目2 | 项目3 | 项目4 | 项目5 | 合计 |
| 一、内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  |  |  |  |  |  |
| 其中：人员人工 |  |  |  |  |  |  |
| 直接投入 |  |  |  |  |  |  |
| 折旧费用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  |  |
| 设计费 |  |  |  |  |  |  |
| 设备调试费 |  |  |  |  |  |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二、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  |  |  |  |  |  |
| 其中：境内的外部研发投入额 |  |  |  |  |  |  |
| 三、研究开发投入额（内、外部）小计 |  |  |  |  |  |  |
| 其他费用占总费用比例 |  |  |  |  |  |  |
| 总收入 |  |  |  |  |  |  |
| 费用占比收入比例 |  |  |  |  |  |  |

范例二：

企业2024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会计账

编制单位： 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研发项目名称 | 项目执行时间 | 2024年费用总计 | 合计 |
| 人员人工 | 直接投入 | 设计费 | 折旧费 | 其他 |
| 工时 | 工资 | 社保 | 公积金 | 动力燃料 | 材料 | 加工费 | 技术服务费 | 折旧费 | 专利费用 | 检测费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